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 準確 性 或 完 整 性 亦 不 發 表 任 何 聲 明,並 明 確 表 示,概 不 對 因 本 公 告 全 部 或 任 何 部 分 內 容 而 產 生 或 因 依 賴 該 等 內 容 而 引 致 的 任 何 損 失 承 擔 任 何 責 任 。

BIN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澄清公告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就業務最新動態及其他事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原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定義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交易時段中注意到其股價出現異常波動,茲希望就 Swisse 與 PGT 之間的合作協議澄清以下資料:

- (i)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Swisse 和 PGT 簽署了合作協議。當時,Swisse 僅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和美國開展業務,在中國沒有任何主動銷售。所以在協議中,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及加拿大被歸納為 Swisse 的區域,且雙方商定了 PGT 需要按照特定時間表開拓及發展 Swisse 品牌的區域名單。二零一五年三月,經修訂的合作協議約定 Swisse 產品在中國的主動銷售由 Swisse 直接運營,PGT 享有選擇權選擇在原公告已披露的商業條款及條件下最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將該等區域轉移予PGT或由 Swisse 繼續運營該等區域。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Swisse 產品在中國的主動銷售額 只占本集團的淨收入約 5.8%,對本集團業績並無實質影響。而導致本公司發出 原公告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銷售及行銷投資計劃,具體涉及 在中國主動銷售 Swisse 成人營養及護理產品。董事會通過新投資計劃是由於在中 國進行 Swisse 產品主動銷售的相關情況發生了積極的變化,其中包括中國跨境電 子商務(「CBEC」)規定於今年三月的說明,關於維生素和礦物質備案的新近 發布指引,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展的一般貿易上市所收到的積極反饋。 本公司預期,新投資計劃將相應提高 Swisse 產品在中國的主動銷售對本集團未來 的業績貢獻。
- (iii) 根據合作協議授予 PGT 的選擇權涵蓋了 Swisse 產品在中國的主動銷售業務,包 括通過 CBEC 平台的銷售以及一般貿易。該等選擇權不會影響包括澳大利亞、新

西蘭、美國及加拿大在内其他由 Swisse 運營的區域。若 PGT 行使選擇 A 將 Swisse 在中國的主動銷售業務轉移予 PGT, Swisse 將從 PGT 獲得年度固定費用, 而不需承擔任何中國境內相關的分銷成本或在中國作進一步的投資, Swisse 亦將繼續负责 PGT 在中國市場銷售的 Swisse 产品的供应。

(iv) 本公司謹此提醒,該等期權最早生效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在此期間,本集團 將繼續投資並推動中國消費者對 Swisse 產品的需求,本公司認為此舉不僅將有利 於中國市場,還包括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在內的 Swisse 產品的其他市場。本公司認 為,這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業務策略。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的信息。**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